

公佈,明確了“徒隸”是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的總稱。^① 鷹取祐司認為《二年律令》中“徒隸”與擁有公士以上爵位者以及“士伍”、“庶人”等同樣是一種身份稱呼,所以以往稱作勞役刑的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均可釋為身份刑。^② 鈴木直美在里耶秦簡的基礎上,對“隱官”的處置待遇問題進一步進行了探討,指出“隱官”與“徒隸”等一同被迫運送物資和進行土木建築工作,“隱官”的身份并無世襲。^③

如上所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里耶秦簡的發現與公佈,使得秦漢時期有爵位者擁有特權的情況、卑賤身份者的處置待遇情況得以明確,因此,關於秦國至漢代的爵制的演變過程、全面解釋秦漢時期身份制度方面的研究得到了進展。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對秦漢時期爵制、身份制度的理解將如何發展,人們拭目以待。

(閻瑜 譯)

對外關係

[日] 柿沼陽平

戰國秦是如何區別本國與他國的呢? 是如何將國外勢力及居住人口進行分類并納入自己的管轄範圍的呢? 這些關係到戰國時期人們對“中華”這個概念的理解,所以這個大問題一直受到學者們的關注。在日本栗原朋信早就提出了自己的觀點。^④ 栗原通過研究皇帝賜給王侯與諸君長的印章,指出漢帝國具有雙重結構,即遵從皇帝的德、禮、法的“內臣”區域和僅僅是君主遵守禮、法,在君主統治下實施民族自身的禮與法的“外臣”區域。此外,栗原還指出,實際上仰慕漢朝的德行而來朝貢的地區也屬於“外”,此外,還存在“內”與“外”之間的中間區域以及“外臣”與“朝貢國”之間的區域。這些主要涉及漢帝國對外關係的學說,成了此後研究戰國秦對外關係的基礎。

睡虎地秦簡出土後,《法律答問》中有涉及外國出身者、外國人、諸蠻夷等分類與

處理方法的內容,因此許多學者開始對其進行解釋。開其先河的是工藤元男。^① 工藤力圖全面理解《法律答問》,并繼承和發展栗原的學說,進行了如下論述。戰國秦本是以關中(故秦)為中心的國家;故秦以郡縣制與封建制為基礎,相當於栗原所說的“內”;故秦周圍存在有一些屬國(臣邦);臣邦包括屬邦(秦在少數民族的居住地設置的郡級地方行政機構)、附庸、戰國六國舊地,將臣邦與故秦的區域範圍合起來稱為“夏”。另一方面,夏的外部還有“它邦(包括外臣邦與諸侯)”,嚴禁脫離“秦屬(歸屬於秦國=擁有秦國的籍貫)”的行為(去夏)。那麼,“非秦人”是如何“秦人化”的呢? 關於這一點,工藤提出了“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這一觀點。即秦律中有“夏子”一詞,有“在身份上完全是秦國人”之意,包含秦父與秦母之子以及臣邦父與秦母之子,其判定基準在於是否有秦母。另一方面,還指出臣邦父母之子與他邦之子為“真(他國出身者=客人身份的法制表現方式)”。後來,工藤又對自己的觀點進行了補充,^② 即判斷是否為“夏子”與“真”均依據母親的身份,戰國秦以該身份制度為杠桿,推進了通過與秦女通婚而實現非秦人的秦人化。

最先對工藤的觀點提出反論的是堀敏一。^③ 堀認為臣邦父母之子以及在他邦所生的人為真,臣邦父與秦母之子為夏子,并在此基礎上指出,關於秦父與臣邦母之子在秦律中雖然沒有記載,但是因為只要擁有秦母即為夏子,因此秦父之子當然為“夏子”。此外,堀還批判了整理小組的“臣邦=少數民族國家”這一觀點,認為臣邦不分是否為華夏民族,而是指全部“臣屬國”。以上與工藤的觀點基本相同。然而,對於“夏”的定義,與工藤的觀點不同,堀認為只包括秦。因為如果夏內包括臣邦的話,臣邦內的少數民族亦屬於夏,因此則產生疑問。另外,堀還認為,“臣邦=外臣邦”、“屬邦=相當於漢代屬國,是與道官一同統治國內少數民族的機關”,這一點與工藤的觀點不同。矢澤悅子也贊成堀關於“屬邦”的看法。^④ 矢澤整理了有關“屬邦”的論點并介紹秦代兵器銘文中也有“屬邦”,補充了堀的觀點,認為“屬邦=掌管歸順蠻夷的中央官府”。此外,矢澤還認為,秦代有“道”這樣的少數民族居住縣,并不是所有的少數民族地區都設有“道”,而是限定設置在故秦以外的周邊地域(陝西、四川、甘肅等)。

① 李學勤:《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1;池田夏樹:《戰國秦漢期における徒隸》,《帝京史學》20,2005年。

② 鷹取祐司:《秦漢時代の刑罰と爵制の身份序列》,《立命館文學》608,2008年。

③ 鈴木直美:《里耶秦簡にみる隱官》,《中國出土資料研究》9,2005年。

④ 栗原朋信:《漢帝國と周邊諸民族》,收錄於《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78年,原載荒松雄等編:《岩波講座世界歷史——古代4》,岩波書店1970年。栗原朋信《秦漢史の研究》,吉川弘文館1960年首先提出“內臣”和“外臣”的區別有關的看法而認為內臣接受漢皇帝的德、禮、法,而且外臣君主接受漢皇帝的禮。但栗原在《漢帝國と周邊諸民族》裏改變了自己的看法而認為外臣君主不但接受了漢皇帝的禮而且接受了漢皇帝的禮法。

①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擴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收錄於《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國家と社會》,創文社1998年,原載《東洋史研究》43-1,1984年。

②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擴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再論——いわゆる“秦化”をめぐる——》,《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2,2003年。

③ 堀敏一:《中國の異民族支配の原型》,收錄於《中國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岩波書店1993年。

④ 矢澤悅子:《戰國秦の異民族支配と“屬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1,1996年。

此外，與屬邦為“歸順的少數民族的總管理機構”不同，道是管理“被納入郡縣制度下的少數民族”的行政區劃，臣邦是比道獨立性強的“邦”，道與臣邦都由屬邦統管。然而，工藤對堀與矢澤的觀點再次提出了反駁。^① 工藤贊成矢澤的秦代兵器銘文中“屬邦”為中央官府的觀點，但指出這只不過是“典屬邦”的簡稱，另外還有作為臣邦的“屬邦”。工藤還批評道，如果遵從堀的“夏=秦”這一觀點，《法律答問》簡 546 的“其主長”則指秦王，但實際上是不可能那樣稱呼自國君王的。

飯島和俊贊成工藤以後的學者們對“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的觀點，在臣邦父與秦母之子為“夏子=夏之子=秦屬之子”觀點的基礎上，指出秦父之子為秦人。^② 這與工藤的夏子與真皆根據母親的出身來分類的觀點不同，是根據父親的出身來設定“秦”這個概念的新觀點。然而，這種“秦”的概念無法從史料中得以證實。而且，如果秦根據父親的出身確定子女的所屬，夏子根據母親的出身來確定的話，兩者就成為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秦父與秦母之子也可為秦，也可為夏子。然而飯島認為，秦父與秦母之子為秦，而不應稱為夏子。那麼“夏子”這個概念到底為何存在，與去夏等概念有何種關係呢？這也是今後的課題。飯島的觀點跟夏子與真根據母親的出身決定相反，認為根據父親的出身決定秦這一概念，這個觀點很有獨創性，給後來的研究帶來了很大影響。

此後，鶴間和幸認為“秦郡治下的直轄領域=夏”，與秦女通婚的周邊民族的首長從子女輩起為夏人，另一方面，夏人的範圍至多到首長為止，居民因在首長統治之下，因此間接地歸夏管理。^③ 然而這種說法沒有史料依據，只不過是一種假說而已，此外，對於秦父與臣邦母或他邦母之子、秦與夏子之間的關係也缺乏足夠的說明。但是，“夏”這個概念僅適用於首長的觀點很有獨創性。矢澤悅子也對工藤的真與夏子的區分涉及到臣邦人的觀點持反對意見，對有不少相關史料也適用於君長以外的一般人這一前提也打上了問號。^④ 矢澤還否定了工藤有關被秦征服的諸侯邦成為臣邦的觀點，在分析戰國秦征伐巴蜀記錄的基礎上，認為秦統治少數民族時，不是立刻設郡，而是封侯、封君長，將其納入秦的爵制，從而將該國作為秦的屬國。矢澤還指出，商鞅、

① 工藤元男：《秦の領土擴大と國際秩序の形成》。

② 飯島和俊：《戰國秦の非秦人對策——秦簡を手掛りとして見た、戰國秦の社會構造——》，《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刀水書房 1986 年。

③ 鶴間和幸：《古代中華帝國の統一法と地域——秦帝國の統一とその虛構性》，《史潮》新 30，1992 年。

④ 矢澤悅子：《秦の統一過程における“臣邦”——郡縣制を補完するものとして——》，《駿臺史學》101，1997 年。

魏冉、范雎、蔡澤、呂不韋等在戰國秦國內被稱為“諸侯”，其領地則被稱為“國”，這些均為“秦屬”；這些“國”在這一代以後便消失了，秦開始控制其周邊，一旦可以設郡，就將其重新編入郡。矢澤並不是評論工藤以後學者們對“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這一觀點的是非，僅是就“臣邦”的內涵對工藤的觀點進行了部分批判。大櫛與高津的觀點也具有這種傾向。

大櫛敦弘認為臣邦包括“非漢族”、“漢族而非秦人”與“秦人(的首長)”，將外臣邦與諸侯區別開來，主張外臣邦與諸侯總稱為他邦，並在此基礎上，認為“侯”分為“(與秦基本對等的)諸侯”、“歸屬於秦的諸侯”與“關內侯”三種，分別相當於“諸侯=不臣”、“外臣邦=外臣”與“臣邦=內臣”，^①還認為戰國秦內，包含有秦中與臣邦的區域為“秦邦”。大櫛雖對細節進行了嚴密的考證，但並未涉及“非秦人的秦人化”這一重要問題。

高津純也認為，戰國時期一些國家利用“夏”號來表明自身優越於別國，將以自己為中心的範圍領域稱為“夏”，睡虎地秦簡中的“夏”也是顯示戰國秦優越性的號。^② 還認為“內臣、外臣”論這一工藤與大櫛觀點的前提在漢代以前難以適用，因此工藤提倡的以“內臣、外臣”論為前提將外臣邦與南越進行比較、臣邦處於“內臣與外臣中間”的觀點沒有探討的餘地。此外，阿部幸信對栗原的“內臣、外臣”論也表示反對。^③ 阿部重新探討了漢代印章制度，認為正是西漢成帝綏和元年進行改革實行“封建擬制”後產生了“內”與“外”的區別，自此以前在對外關係史中不適用“內臣、外臣”論。可以說這對工藤“內臣、外臣”論可適用於戰國秦的對外關係的觀點進行了間接批判。

以上是睡虎地秦簡出土後的有關對外關係方面的討論。其發展情況如下，始於工藤與堀的對立，後又有飯島與鶴間的不同觀點，還有矢澤、大櫛、高津對工藤與堀的論爭進行了部分性的調整。近年來，渡邊英幸對以往的學說全面進行批判，提出了獨樹一幟的觀點。^④ 渡邊認為，秦律中秦(直轄地=郡縣制的領域)、臣邦、外臣邦與諸侯

① 大櫛敦弘：《統一前夜——戰國後期の“國際”秩序》，《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9，1995 年；《秦邦——雲夢睡虎地秦簡より見た“統一前夜”——》，松丸道雄編：《論集 中國古代の文字と文化》，汲古書院 1999 年。

② 高津純也：《先秦時代の“諸夏”と“夷狄”》，《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1，2000 年；《戰國秦漢の支配構造に関する一考察——“外臣”“外國”と“諸夏”——》，池田溫編：《日中律令の諸相》，東方書店 2002 年。

③ 阿部幸信：《漢帝國の內臣——外臣構造形成過程に関する一試論》，《歷史學研究》784，2004 年。

④ 渡邊英幸：《秦律の夏と臣邦》，收錄於《古代(中華)觀念の形成》，岩波書店，2010 年，原載《東洋史研究》66-2，2007 年。

有所區別，秦的周圍廣設“徼”進行監察，“邦亡”這種向外逃亡的行為要受到處罰。臣邦、外臣邦與諸侯則不同，分別指獨立的國家(邦)。臣邦是君長或君公統帥的國家，歸屬於秦，包括① 位於秦周圍的戎狄集團的一部分、② 秦封建的封君與封侯、③ 到達內臣階段的諸侯(工藤所說的附庸)。外臣邦也是歸屬於秦的國家，包括歸屬於秦被稱為“藩臣”的韓與魏。諸侯是對未歸屬於秦的東方諸侯國的稱呼。那麼，秦、臣邦、外臣邦與諸侯之間的子女是如何定位的呢？具體來說就是，秦父與秦母之子與秦父與臣邦母之子為秦，臣邦父與秦母之子為夏子，臣邦父與臣邦母之子和在他邦所生之子為真。此外，禁止他邦父(外臣邦父、諸侯父等)與秦女通婚。可以理解為“秦”由父親的血統來繼承，“夏子”通過秦母獲得，純粹的秦人是秦，準秦人是夏子，純粹的非秦人是真。

與以上觀點不同，柿沼陽平指出，應對工藤以來一直到渡邊的觀點的基礎——“非秦人通過通婚實現秦人化”這一論點進行重新審視。^① 柿沼認為，“夏=秦-臣邦這種國之間的結合關係”，在夏所生之子(秦人與臣邦人之子)有可能全部為夏子。柿沼還區別了出身概念(夏子、真)和表示國與國之間結合關係的概念(秦、臣邦、外臣邦、諸侯、夏)，主張“非秦人的秦人化”并非一定要通婚才能實現。柿沼還認為，既然睡虎地秦簡中有“他邦出生之人=真”這樣的記載，因此即使具有血緣關係，在他國出生的子女均為真；相反，不管出身何處，只要取得了“(秦的)籍”，非秦人就可成為“秦人”。

以上是與秦簡相關的對外關係史的概要。在這個領域內，栗原朋信開其先河，睡虎地秦簡出土後，工藤元男進行了更加細緻的分析，爭論一直持續到現在。今後隨着出土文字資料的增加，希望這一爭論能得以終結，並且有飛躍性的發展。

(閻瑜 譯)

地 理

[日] 池田敦志

地理研究領域，日本幾乎沒有相關的學術論文，僅在地名考證與交通等方面有一

①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半兩”錢の國家的管理》，收錄於《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 2011 年，原載《法制史研究》58, 2009 年。

些討論。關於前者，高橋庸一郎對《編年記》中的地名進行了全面考證。^① 高橋將《編年記》中的地名與現代地名對應起來，并在此基礎上推測出各國軍隊的行軍路線。該研究使秦國統一六國的過程更加立體化。

在交通方面，2002 年里耶秦簡出土後，藤田勝久提出了其內容為“信息傳達”這一觀點。藤田首先通過研究含有地名的里程簡，將從“鄢”到“遷陵”的里程復原，指出了秦國的中央命令通過何種路徑傳達到郡管轄下的縣，還指明了執行行政事務的標準形式。^② 藤田還在此基礎上指明了信息從秦國首都咸陽下達到地方各郡的特點，對秦代郡縣的部分結構進行了驗證。此後，藤田除里耶秦簡之外，還將研究範圍擴大到居延新簡和敦煌懸泉置漢簡中含有地名的里程簡，探討了旅行路線與里程問題。^③ 與發掘簡報對地名里程簡的解釋不同，藤田還參考 1993 年出土的尹灣漢墓簡牘中的《集簿》、《東海郡吏員簿》和《曆譜》，認為漢簡的里程簡是傳達文書或一天旅程的記錄。此外，藤田還指出里耶秦簡中里程簡的內容明顯跨越了一天的旅程，可以明確其并非規定文書傳達的定額指標，因此推測其簡中的地名是從中央到地方或是從地方到北方途中的一些基點，而且里程是水路的行程路線。然而，這僅僅是洞庭郡這一郡的個案而已。也正如藤田所述，秦代交通方面還有許多地方需要探討。

(閻瑜 譯)

學術、思想

[日] 川村湖

可以直接了解到秦的學術方面的出土文字資料幾乎沒有，僅有一些出土於周家臺 13 號墓的關於醫術方面的資料，長谷部英一對其《病方》進行了探討研究。^④ 長谷部從其內容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相似這一點，推斷其出現時期基本為同一

① 高橋庸一郎：《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註解 1》，原載《阪南論集》23-4, 1988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註解 2》，原載《阪南論集》24-4, 1989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註解 3》，原載《阪南論集》25-4, 1990 年，以上都收錄於《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語書〉釋文註解》，朋友書店 2004 年。

② 藤田勝久：《里耶秦簡と秦代郡縣社會》，收錄於《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汲古書院 2009 年，原載《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19, 2005 年。

③ 藤田勝久：《秦漢時代の交通と情報傳達——公文書と人の移動——》，收錄於《中國古代國家と社會システム》，原載《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24, 2008 年。

④ 長谷部英一：《周家臺三〇號墓竹簡の治療法》，《中國哲學研究》18, 2003 年。

後 記

2010年12月6日至8日,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共同主辦,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承辦的“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0”在武漢大學珞珈山莊舉行。來自中國大陸和臺灣地區以及美國、法國、英國、韓國、日本、加拿大的30多位學者出席。這是“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自2006年以來連續召開的第五次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論壇的主題是出土秦數術文獻研究。會議分論文發表與資料研讀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共六場報告,有17篇論文宣讀。多篇論文的主題是放馬灘秦簡《日書》,涉及《直室門》、《占病崇除》、《占雨》、《星度》等篇的簡序編排、文字釋讀及內涵解析。此外,周家臺秦簡《日書》、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及《五星占》、孔家坡漢簡《日書》、阜陽漢簡《周易》、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等亦有專文討論。第二階段共有四場資料研讀。報告人利用簡牘紅外影像或新近拍攝的常規照片,分別對岳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岳山秦牘《日書》、放馬灘秦簡《日書》“十二律貞”、“式圖”以及里耶秦簡中有關醫藥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導讀。會議部分論文收入本輯。

本輯大部分論文來自我們約稿或作者自行投稿,均在通過審稿程序後刊錄。

本輯還有3篇由編輯部組織撰寫的2010年度古文字與戰國秦漢魏晉簡牘發現與研究的綜述。我們計劃將這一綜述持續做下去,希望為海內外同行提供一個瞭解相關學術領域進展的窗口。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編輯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第6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325-6053-0

I. ①簡… II. ①武… III.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IV.
①K877.54-53②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189644號

簡帛(第六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v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領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8.75 插頁2 字數 702,000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600

ISBN 978-7-5325-6053-0

K·1422 定價:108.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